

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

第 二 條 卸任總統享有下列禮遇：

- 一、邀請參加國家大典。
- 二、按月致送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禮遇金，並隨同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。
- 三、提供處理事務人員、司機、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，每年新臺幣八百萬元，但第二年遞減為新臺幣七百萬元，第三年遞減為新臺幣六百萬元，第四年遞減為新臺幣五百萬元，第五年以後不再遞減。
- 四、供應保健醫療。
- 五、供應安全護衛八人至十二人，必要時得加派之。

前項第五款禮遇，由國家安全局提供。

第一項禮遇除第一款外，其餘各款禮遇之有效期間與其任職期間相同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。

第 三 條 卸任副總統享有下列禮遇：

- 一、邀請參加國家大典。
- 二、按月致送新臺幣十八萬元禮遇金，並隨同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。
- 三、提供處理事務人員、司機、辦公室及各項事務等之費用，每年新臺幣四百萬元，但第二年遞減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，第三年遞減為新臺幣三百萬元，第四年遞減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，第五年以後不再遞減。
- 四、供應保健醫療。
- 五、供應安全護衛四人至八人，必要時得加派之。

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，卸任副總統已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者，其退職金仍依原規定辦理，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。

第一項第五款禮遇，由國家安全局提供。

第一項禮遇除第一款外，其餘各款禮遇之有效期間與其任職期間相同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。